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722號

原　　告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惠哲

訴訟代理人　鄭東銓

被　　告　高郭梅

000000000000000000

高希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希志

000000000000000000

高淑雲

000000000000000000

高金鑾

000000000000000000

鄭高淑霞

000000000000000000

高蕊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　被告　黃日興

柯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陳嘉偉

陳文聰

陳重漢

陳鎮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淑玲

張福庭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地上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與被告寅○○、高希凌、丑○○、子○○、乙○○○、卯○、庚○○、壬○○、甲○○、己○○、丁○○、戊○○、陳鎮翰、辛○○、丙○○間，就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於民國38年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所為登記字號瑞芳字第269號，面積四○點三三平公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被告寅○○、高希凌、丑○○、子○○、乙○○○、卯○、庚○○、壬○○、甲○○、己○○、丁○○、戊○○、陳鎮翰、辛○○、丙○○應就上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並予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原告與被告寅○○、高希凌、丑○○、子○○、乙○○○、卯○間，就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38年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所為登記字號瑞芳字第269號，面積40.33平公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㈡被告被告寅○○、高希凌、丑○○、子○○、乙○○○、卯○應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並予塗銷。嗣於111年10月24日具狀更正為：㈠原告與被告寅○○、高希凌、丑○○、子○○、乙○○○、卯○、庚○○、壬○○、甲○○、己○○、丁○○、戊○○、陳鎮翰、辛○○、丙○○間，就系爭土地，於38年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所為登記字號瑞芳字第269號，面積40.33平公尺之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㈡被告寅○○、高希凌、丑○

○、子○○、乙○○○、卯○、庚○○、壬○○、甲○○、己○○、丁○○、戊○○、陳鎮翰、辛○○、丙○○應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並予塗銷。係追加庚○○、壬○○、甲○○、己○○、丁○○、戊○○、陳鎮翰、辛○○、丙○○為當事人，因其等就本件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原告所為追加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又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26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告甲○○非為高余承接之繼承人，而撤回被告甲○○之追加起訴，茲因被告甲○○終未曾以被告身分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是依首開規定，原告撤回對甲○○之起訴，已生「視同未起訴」之效力。

三、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本件訴外人高余承接（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於民國38年11月1日，在原告所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辦理瑞芳區煉子寮段263建號之建物登記。另於38年間，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登記面積40.33平方公尺，登記字號為瑞

芳字第269號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

㈡按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系爭地上權依據登記簿謄本記載存續期間不定期限，而其地上權存續目的之系爭建物，已由高於成接之繼承人高清池於51年3月26日移轉登記給訴外人辰○。

㈢是以，系爭地上權自38年存續迄今，被告等人對系爭地上權成立目的已不存在，如仍使地上權存續，對原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侵害甚鉅，而被告等人為高余成接之繼承人，於高余成接死亡後，因繼承關係公同共有系爭地上權者，爰依前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終止系爭地上權。如系爭地上權經法院判決終止，原告基於排除侵害請求權請求被告等即應辦理系爭地上權繼承登記後，並塗銷地上權登記。

㈣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之答辯：

㈠追加被告壬○○：

原告事前不與被告及追加被告溝通，即逕予起訴，致被告及追加被告須請假出庭，並請求被告及追加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並非合理。

㈡追加被告丙○○：

房子是伊大哥住的，伊不清楚狀況，訴訟費用由其等負擔，伊不同意，當時若是不合法，為何地政事務所會同意登記。

㈢其餘被告及追加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20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民法第833條之1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上有系爭地上權登記，系爭地上權自38年存續迄今，其成立目的之系爭建物現已不存

在，依法請求終止地上權等情。關於系爭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定期限，而系爭地上權存續目的為系爭建物，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簿謄本、系爭建物之登記謄本、系爭建物填報表、臺灣省政府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有關建築改良物登記補充要點、系爭建物之建築改良登記簿、高余成接之繼承系統表、被告及追加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閱屬實。而系爭建物已經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辰○所有。本院斟酌上開證物，認系爭未定存續期間之地上權存在目的確實已不存在，且已逾20年，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請求法院判決終止系爭地上權，顯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又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復塗銷地上權登記乃係直接對地上權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原地上權人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逕行塗銷地上權，而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塗銷地上權之訴一併提起（最高法院68年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可資參照）。

㈣復查，系爭土地之原地上權人高余成接於44年6月18日死亡，其死亡時繼承人為配偶高黃市、養女高秀鳳（嗣後於47年2月27日終止收已回復本姓為柯秀鳳）、長男高清池、養女卯○、次男高福庭（於51年8月28日被收養，改養父姓為丙○○等人。嗣系爭地上權之繼承人高清池於89年3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寅○○、高希凌、癸○○、丑○○、子○○及乙○○○等人。嗣柯秀鳳於111年6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庚○○、壬○○、甲○○、己○○、丁○○、戊○○、陳鎮翰、辛○○等人，由被告及追加被告等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權。

㈤依據前述，系爭地上權人目前因繼承而取得權利人即為被告及追加被告等人。被告及追加被告等迄今尚未就其繼承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謄本在卷可參。系爭地上權業據本院准予終止，但在未塗銷前形式上仍然存在系爭土地登記簿謄本，自屬妨害原告所有權圓滿行使之侵害行為，惟塗銷系爭地上權係屬物權消滅之方式，自屬處分物權之行為，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及追加被告應將系爭地上權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將該繼承取得之系爭地上權予以塗銷，於法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㈥綜上，原告請求本院終止系爭地上權，並請求被告就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部分，係請求命被告等為塗銷地上權之意思表示，此待判決確定時，應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茲本判決尚未確定，固無執行之可言，即日後確定，原告勝訴部分亦無待執行，是本件雖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行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惟其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即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